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穎穎（原名吳宜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,98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 條之3 第1 項復有明定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吳穎穎（下逕稱聲請人）起訴原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

司（下逕稱相對人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880,250元本息，嗣減縮請求給付6,540,580 元本息，經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71號判決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,339,000本息㈡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㈢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96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就其於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字10號判決㈠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超過6,129,000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其餘上訴駁回㈣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上開裁判業於民國109年6月19日確定。是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減縮部分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一審確定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4%，相對人負擔96%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3%，相對人負擔97%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：

㈠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211元（即依訴訟標的金額6,880,250元計徵之裁判費），嗣減縮聲明後，經核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5,845元（即依訴訟標的金額6,540,580元計徵之裁判費）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3,366元（計算式：69,211－65,845＝3,36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是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之裁判費以65,845元計。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即201,580元，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第一審即已告確定，此部分之訴訟費用依訴訟標的金額比例計算為2,029元（計算式：65,845×201,580/6,540,580＝2,02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依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諭知由相對人負擔96%即1,948（計算式：2,029×96%＝1,948）。餘63,816元（計算

式：65,845－2,029＝63,816）依第二審判決訴訟費用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97%即61,902元（計算式：63,816×97%＝61,902），是第一審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為63,850元（計算式：1,948＋61,902＝63,850）。

㈡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95,649元，依第二審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聲請人負擔3%即2,869元（計算式：95,649×3%＝2,869），是聲請人應給付與相對人2,869元。

㈢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業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聲字第1646號裁定核定為30,000元。是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㈣據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,981元（計算式：63,850－2,869＋30,000＝90,981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